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

民國100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12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6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12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轉系組業務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（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）學生與專科部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轉系組定義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（科）、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組、在職專班學生轉至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其他系組等三種情形。
- 四、本校設置轉系組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轉系組申請案。
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、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及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。
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，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轉系組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科部 4 至 5 年級學生、大學部應屆畢業班學生、延修生、及休學生不得轉系組。
 - （二）學生轉系組以二次為限。
 - （三）各系組轉入學生人數，應衡量教學資源與學生人數，在顧及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，以及師資質量前提下，經教務長同意後行之。
 - （四）降級轉系組者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併計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。
 - （五）轉系組至多填寫三個志願，並註明志願之優先順序。
 - （六）陸生申請轉系時，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，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限。
 - （七）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得轉系組。
 - （八）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不得轉系，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，得申請轉系至教育部核定招收國際專修部之系(組、學位學程)。
- 六、凡欲申請轉系組且符合第五條相關規定之學生，須於每學期第 7 週及第 8 週兩週內填具申請表，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後，送請轉出及轉入系組之系主任簽注意見後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- 七、一年級下學期起各學期申請轉系組者，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序決定轉系組名單。
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及新進轉學生申請轉系組者（除甄選錄取全英語國際學士學位學程

外)，依申請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序決定轉系組名單。

八、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轉系組學生名單經校長簽核後，除由教務單位統一公告外，並個別通知。

九、經核准轉系組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